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2月底前報送

105.12.20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93000號函核定修訂

編製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表號	20534-03-02

臺北市工程造價五千萬元以上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

中華民國 107年

月別	至當月份屋頂綠化面積總計(m ²)	五千萬元以上新建建築物		既存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m ²)
		本年(月)案件數(件)	屋頂綠化面積(m ²)	
總計	10,148.1	16	8,248.3	1899.8
1月	1,079.8	1	244.8	835.0
2月	-	-	-	-
3月	1,596.3	2	1,596.3	-
4月	163.2	1	163.2	-
5月	1,498.4	2	1,498.4	-
6月	1,389.3	2	781.3	608.0
7月	-	-	-	-
8月	1,980.6	2	1,980.6	-
9月	-	-	-	-
10月	2,024.3	5	1,955.2	69.1
11月	130.3	1	28.6	101.7
12月	286.0	-	-	286.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營建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20534-03-02 臺北市工程造價五千萬元以上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在臺北市工程造價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及既存建築綠化面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五千萬元以上新建建築物」、「既存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份」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新建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依建照執照附表第4319項列管項目內容之面積。

(二)既存市有建築屋頂綠化面積：本年度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綠化工程者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